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大樓5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89,801,156股，親自及委託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數為54,744,071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0.96%。

出席董事：(共9席)

董事6席(吳誌雄、韓顯福、王心五、黃宏興、谷泓道(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3席(洪祥文、毛恩洸、湯智堯)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會計師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律師

主席：吳誌雄董事長



記錄：李家榮



宣言開會：股東出席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716,722,692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5,944,043元，董事酬勞新台幣26,573,405元。

第 四 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76,526,461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2,881,708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52,205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57,517,42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1,304 元，總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15,137,234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計新台幣 357,536,320 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至同年 3 月 27 日止，因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7,076 股，致股本變動為 89,801,156 股，現金股利配息率由原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變動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3.98142224 元。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現金股利業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完成發放。

第 五 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12/05 收足債款新台幣 1,137,963,040 元整，依募資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已依計畫執行全數支用完畢。

第 六 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如有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決議。

三、檢附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112年度除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薪酬)間之交易為新台幣98,196仟元，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第八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113.01.12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文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559,489之95.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36,317,106	0	0	135,079
電子方式	16,043,832	15,633	0	2,047,839
總計	52,360,938	15,633	0	2,182,918
比例	95.97%	0.02%	0.00%	4.00%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2.0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函文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59,489 之 9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36,315,240	0	0	136,945
電子方式	16,043,481	17,160	0	2,046,663
總計	52,358,721	17,160	0	2,183,608
比例	95.96%	0.03%	0.00%	4.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2.3.17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文規定辦理，並以證交所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參考範例，擬針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559,489 之 96.1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36,414,240	0	0	37,945
電子方式	16,044,852	17,165	0	2,045,287
總計	52,459,092	17,165	0	2,083,232
比例	96.15%	0.03%	0.00%	3.81%

臨時動議：

受託代理人委託證號 600001，就液冷之下半年成長狀況及除現有美系客戶外，是否有其它客戶洽談等項提問。(上揭股東發言，經主席及總經理予以說明)

散會(上午 10：17)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度是高力成立以來，營運成果最亮眼的一年，不論在營收與獲利，都交出了很不錯的成績單。板式熱交換器成長主要來自熱泵產業，隨著歐盟政策的調整，本公司除了持續把握熱泵市場的商機，也同步加速其他產業產品的研發與改善，透過參展過程，開發其他產業與大客戶的合作機會。燃料電池在近幾年全球氣候變遷與環保意識抬頭氛圍下，應該還有很多的發展空間。

高力將邁入第 54 年，站在高峰展望未來，壓力著實不小。今年除了較成熟的熱交換器與燃料電池兩個事業部外，也期待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能在 AI 產業獲得肯定，取得訂單、快速的成長。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84,398	4,143,285	1,458,887	54.35%
營業淨利	288,905	664,378	375,473	129.96%
本期淨利	301,020	576,526	275,506	9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234	555,824	247,590	80.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7	6.45	3.08	91.39%

(二)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843,540	4,325,671	1,482,131	52.12%
營業淨利	346,136	711,438	365,302	105.54%
本期淨利	301,020	576,526	275,506	9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234	555,824	247,590	80.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7	6.45	3.08	91.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112 年度個體實際營運執行在本公司把握外部產業之機會，以及內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與本期淨利之成果均高於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個體財報	112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232	679,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602)	(346,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7	2,26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67	4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88	208.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04	271.32
	速動比率(%)	131.96	141.68

項目		112年度個體財報	112年度合併財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3	1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1	2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18	81.63
	純益率(%)	13.91	1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5	6.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發產，每年均投入相當的資源在產品與技術研發上面。本公司在熱處理具有相當的水準，真空硬鋁及氫鋁的高品質更是提高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兩大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新產品與生產技術的研發重點放在自動化與節能兩大方向。對於成功開發的成果，透過專利權的申請來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今年主要研發計畫：熱交換器事業部以 T400 產品開發大型超高溫熱交換器、全系列產品開發全不銹鋼鋁熱交換器及組立結構簡化熱交換器，有助於業務開發更多的市場；燃電事業部除了持續與 Bloom Energy 合作開發高效產氫機及氫能發電機，為進入氫能新世紀淨零碳排而努力外，也將注力於更多的半自動化生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以利開發其他 SOEC/SOFC 的新客戶；熱能事業部持續專注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繼續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氫能事業部今年度將以廢氫純化/回收循環經濟及產氫機之客戶及應用為目標，在廢氫純化/回收系統上，利用現有 PSA 純化模組，加上系統控制技術，與各金屬還原製程處理廠商合作系統建置，在產氫機方面，今年度規劃多套小型攜帶型給氣象站及相關研究單位，並開始合作規劃太陽能+儲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建置於海上樁。

五、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2.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藉由海外參展及利用社群網路，全力衝刺內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13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產銷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整體設備產能及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公司未來幾年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氫能燃料電池產品業務開發的拓展，公司於 111 年度規劃的真空爐及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多數於 112 年度陸續完成安裝、測試與驗收。這些生產線的擴編與增加的產能，可以因應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所需。

熱交換器事業部以 R290 產品為主，持續開發歐、美、日的熱泵市場，加速全不鏽鋼鉀產品與高溫 H 系列產品之研發，用以開發氫能產業市場；燃料電池事業部，透過與主要客戶 Bloom Energy 的合作，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品質，憑藉著產品與服務優勢，用以開發 SOEC/SOFC 的新客戶。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兩大事業支柱外，未來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在氫氣爐之廢氫純化設備開發、浸沒式介電液冷卻槽體開發及各種散熱等領域努力邁進，創造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契機。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ESG 是近幾年熱門的討論議題之一，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全球在 2050 年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發展氫能是重要選項之一；整體經濟環境受到疫情、地緣政治緊繃、通膨、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等幾個不利的風險因素影響，國際化業務發展的供應鏈管理益形重要。

針對政經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上述這些影響，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衝擊及影響。本公司針對法律議題本公司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高力創始以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誌雄



總經理

王心五



會計主管

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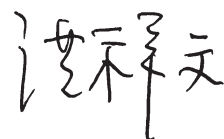
敬請 鑑 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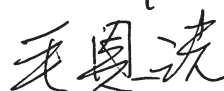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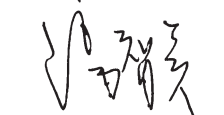
委 員：洪 祥 文



委 員：毛 恩 洸



委 員：湯 智 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881,70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52,2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1,529,503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576,526,461
減：提列法定公積	(57,517,42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01,304)
本期可分配盈餘	715,137,234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4.0) 【註 1、2】	(357,536,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600,914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誌雄	6,202	6,202	45	45	1,986	1,986	90	90	0	0	0	92	0	92	0	8,415 1.46%	8,415 1.46%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0	0	0	0	1,986	1,986	80	80	5,885	5,885	210	210	0	0	0	8,160 1.42%	8,160 1.42%	無
董事	王心五	0	0	0	0	1,986	1,986	90	90	4,640	4,640	287	287	68	0	68	7,070 1.23%	7,070 1.23%	無
董事	黃宏興	0	0	0	0	1,986	1,986	80	80	702	702	35	35	0	0	0	2,803 0.49%	2,803 0.49%	無
董事(註1)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英	0	0	0	0	0	0	40	40	1,473	1,473	53	53	0	0	0	1,566 0.27%	1,566 0.27%	無
董事(註1)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谷泓道	0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40 0.01%	40 0.01%	無
獨董	洪祥文	662	662	0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0	752 0.13%	752 0.13%	無
獨董(註1)	毛恩洸	264	264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304 0.05%	304 0.05%	無
獨董(註1)	湯智堯	264	264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304 0.05%	304 0.05%	無
董事(註2)	韓顯壽	4,119	4,119	115	115	3,972	3,972	50	50	0	0	0	0	0	0	0	8,256 1.43%	8,256 1.43%	無
董事(註2)	陳俊良	0	0	0	0	1,986	1,986	50	50	0	0	0	0	0	0	0	2,036 0.35%	2,036 0.35%	無
獨董(註2)	陳繁雄	200	20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250 0.04%	250 0.04%	無
獨董(註2)	吳俊英	200	20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250 0.04%	250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選任。

註2：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自然解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接單所需，對部分客戶給予兩類以上交貨條件，由於辨認訂單交貨條件攸關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因此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6,370	11	\$	175,47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42,2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14,479	-		20,8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745,233	15		517,729	1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8,431	-		13,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825	-		99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0,564	24		1,098,54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83	1		170,68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4,985</u>	<u>51</u>		<u>2,039,12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68,634	2		86,2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93,460	6		262,1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783,867	37		1,569,38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462	-		3,3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七）		22,225	1		23,325	1
1780	無形資產		2,5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326	-		12,3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49	3		110,48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205	-		10,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4,620</u>	<u>49</u>		<u>2,077,867</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99,605</u>	<u>100</u>		<u>\$ 4,116,9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75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132	-		1,3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94,475	4		241,69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4,369	-		1,1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44,912	7		230,1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7,998	3		54,3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864	-		2,2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54,650	5		88,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08	1		68,35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6,508</u>	<u>20</u>		<u>1,437,27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五）		7,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907,030	1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184,505	4		594,66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6,936	1		24,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631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9,415</u>	<u>24</u>		<u>620,71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095,923</u>	<u>44</u>		<u>2,057,994</u>	<u>5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41	18		893,841	22
3200	資本公積		816,351	17		593,41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36	5		190,1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056	16		367,6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8,892</u>	<u>21</u>		<u>557,794</u>	<u>14</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45)	-		8,33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5,6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402)	-		13,948	-
3XXX	權益總計		<u>2,703,682</u>	<u>56</u>		<u>2,058,997</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99,605</u>	<u>100</u>		<u>\$ 4,116,9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143,285	100	\$ 2,684,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3,016,333</u>	<u>73</u>	<u>1,990,21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126,952	27	694,180	2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78)	-	(4,473)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4,473</u>	<u>-</u>	<u>2,54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25,547</u>	<u>27</u>	<u>692,25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2,225	3	118,082	4
6200	管理費用	253,363	6	200,7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13	2	80,5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68</u>	<u>-</u>	<u>3,9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169</u>	<u>11</u>	<u>403,35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64,378</u>	<u>16</u>	<u>288,90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7,678	-	893	-
7010	其他收入	14,722	-	4,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40	1	48,93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3,394)	(1)	(\$ 13,3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198	1	44,8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44	1	86,033	3
7900	稅前淨利	716,722	17	374,9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0,196	3	73,91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76,526	14	301,02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0)	-	7,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91)	(1)	(2,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54	-	(7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75)	-	3,0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02)	(1)	7,2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824	13	\$ 308,234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45		\$ 3.37	
9810	稀 釋	\$ 6.44		\$ 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75,303	\$ 209,856	\$ 1,884,839					
B1	-	-	-	14,862	(14,862)	-	-	-	-	-	-
B5	-	-	-	-	(134,076)	-	-	-	-	(134,076)	-
D1	-	-	-	-	301,020	-	-	-	-	-	301,020
D3	-	-	-	-	5,691	(1,566)	3,089	3,089	3,089	7,214	7,214
D5	-	-	-	-	306,711	(1,566)	3,089	3,089	3,089	308,234	308,234
Z1	89,384	893,841	593,414	190,165	367,629	8,330	5,618	5,618	2,058,997		2,058,997
B1	-	-	-	30,671	(30,671)	-	-	-	-	-	-
B5	-	-	-	-	(134,076)	-	-	-	-	(134,076)	-
C5	-	-	222,937	-	-	-	-	-	-	-	222,937
D1	-	-	-	-	576,526	-	-	-	-	-	576,526
D3	-	-	-	-	(1,352)	(13,875)	(5,475)	(5,475)	(5,475)	(20,702)	(20,702)
D5	-	-	-	-	575,174	(13,875)	(5,475)	(5,475)	(5,475)	555,824	555,824
Z1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778,056	(\$ 5,545)	\$ 143	\$ 143	\$ 2,703,682		\$ 2,70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6,722	\$ 374,9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08	101,325
A20200	攤銷費用	3,638	4,833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8	3,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844	6,233
A20900	財務成本	33,394	13,344
A21200	利息收入	(7,678)	(8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198)	(44,8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2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2	(1,27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878	4,47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473)	(2,549)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0	(6,771)
A31130	應收票據	6,402	(4,706)
A31150	應收帳款	(229,304)	(239,5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3	7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6)	10,844
A31200	存 貨	(56,901)	(567,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598	(107,60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67)	(3,053)
A32130	應付票據	(169)	342
A32150	應付帳款	(47,221)	58,1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0	1,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272	74,30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	(\$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42)	28,0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8,892	(297,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82)	(12,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278)	(18,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3,232</u>	<u>(328,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89)	(186,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41)	(6,2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678</u>	<u>8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602)</u>	<u>(191,3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0,000)	1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32,7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890	29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4,450)	(86,5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5)	(2,715)
C04500	支付股利	(134,076)	(134,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u>	<u>203,9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0,897	(315,5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473</u>	<u>491,02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370</u>	<u>\$ 175,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接單所需，對部分客戶給予兩類以上交貨條件，由於辨認訂單交貨條件攸關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因此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90,937	12	\$ 259,29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42,2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21,635	1	22,04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14,479	-	20,8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六）	782,838	16	558,7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825	-	9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34,668	26	1,179,812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290	1	171,81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1,672	56	2,254,915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68,634	1	86,225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25,962	1	26,4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838,556	38	1,624,95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311	-	5,3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2,225	1	23,325	1
1780	無形資產	2,5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326	-	12,3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371	3	111,91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205	-	10,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7,182	44	1,901,15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28,854	100	\$ 4,156,0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	-	\$ 75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132	-	1,3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04,579	4	253,87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58,939	8	237,9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9,112	3	64,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864	-	2,2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254,650	5	88,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481	1	78,19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5,757	21	1,476,353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七及二六）	7,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907,030	1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184,505	4	594,66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936	-	24,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631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9,415	23	620,715	15
2XXX	負債總計	2,125,172	44	2,097,068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41	18	893,841	22
3200	資本公積	816,351	17	593,41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36	5	190,1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056	16	367,6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8,892	21	557,794	14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45)	-	8,33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5,6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02)	-	13,948	-
3XXX	權益總計	2,703,682	56	2,058,99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28,854	100	\$ 4,156,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325,671	100	\$ 2,84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3,101,722</u>	<u>71</u>	<u>2,057,91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223,949</u>	<u>29</u>	<u>785,63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14	3	131,574	5
6200	管理費用	287,463	7	223,3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13	2	80,5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21</u>	<u>-</u>	<u>4,0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2,511</u>	<u>12</u>	<u>439,49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11,438</u>	<u>17</u>	<u>346,1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274	-	1,734	-
7010	其他收入	18,275	-	7,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53	1	47,987	2
7050	財務成本	<u>(33,394)</u>	<u>(1)</u>	<u>(13,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08</u>	<u>-</u>	<u>43,71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29,646	17	389,8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3,120)</u>	<u>(4)</u>	<u>(88,83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6,526</u>	<u>13</u>	<u>301,02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90)	-	\$ 7,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91)	-	(2,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54	-	(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75)	-	3,0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702)	-	7,2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5,824	13	\$ 308,23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526	13	\$ 301,0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76,526	13	\$ 301,02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5,824	13	\$ 308,2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55,824	13	\$ 308,234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45		\$ 3.37	
9810	稀 釋	\$ 6.44		\$ 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損益	稅		
A1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75,303	\$ 209,856			\$ 9,896	\$ 2,529			\$ 1,884,839	
B1	-	-	-	14,862	(14,862)			-	-			-	
B5	-	-	-	-	(134,076)			-	-			(134,076)	
D1	-	-	-	-	301,020			-	-			301,020	
D3	-	-	-	-	5,691			(1,566)	3,089			7,214	
D5	-	-	-	-	306,711			(1,566)	3,089			308,234	
Z1	89,384	893,841	593,414	190,165	367,629			8,330	5,618			2,058,997	
B1	-	-	-	30,671	(30,671)			-	-			-	
B5	-	-	-	-	(134,076)			-	-			(134,076)	
C5	-	-	222,937	-	-			-	-			222,937	
D1	-	-	-	-	576,526			-	-			576,526	
D3	-	-	-	-	(1,352)			(13,875)	(5,475)			(20,702)	
D5	-	-	-	-	575,174			(13,875)	(5,475)			555,824	
Z1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778,056			(\$ 5,545)	\$ 143			\$ 2,703,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玉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9,646	\$ 389,8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793	108,016
A20200	攤銷費用	6,371	5,82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1	4,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844	6,233
A20900	財務成本	33,394	13,344
A21200	利息收入	(8,274)	(1,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37)	6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2	(1,274)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0	(6,771)
A31130	應收票據	6,402	(4,706)
A31150	應收帳款	(225,855)	(227,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6)	10,844
A31200	存 貨	(59,738)	(603,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23	(108,36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67)	(3,053)
A32130	應付票據	(169)	342
A32150	應付帳款	(49,300)	63,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481	76,866
A32200	負債準備	-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18)	31,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6,838	(247,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82)	(12,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414)	(27,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042	(287,8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854)	(\$ 187,0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20)	(7,433)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74	1,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110)	(192,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0,000)	1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32,76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890	29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4,450)	(86,5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5)	(2,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076)	(134,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	203,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2)	1,5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647	(275,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90	534,3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937	\$ 259,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u>	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二條之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三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三條：</u> <u>代表出席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合計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u>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四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五條：</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u>	<u>第五條：</u>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u>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成紀錄。</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u>第五條之一</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u>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九條： <u>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u> <u>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一條： <u>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配合實務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十三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十三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之三：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四：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u>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歷經兩次改版，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